海政发〔2017〕32号

# 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推进经济转型升级，促进商贸流通业实现更有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意见。

## 一、繁荣发展现代商贸业

**（一）鼓励企业规模发展。**商贸企业年销售额（营业额）达到规模要求且实现同比增长的，按批发业、汽车销售业、住宿餐饮业、专业餐饮业给予单家企业最高15万元奖励，零售业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新建商业、商务综合体，根据建造规模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总部（或地区总部）注册在我区、实行汇总缴纳税收的连锁企业，当年新开设2家以上（含2家）连锁门店，每家给予2万元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限额10万元。企业首次纳入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限上统计，且第二年增幅不低于全区行业限上平均水平，给予2万元奖励。

**（二）促进民生商贸发展。**大型餐饮、超市连锁及菜篮子配送企业采购区内市菜篮子基地产品，以及区内市菜篮子基地产品进入大型餐饮、超市连锁及菜篮子配送企业并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最

高10万元奖励。菜篮子基地或菜篮子企业、超市与商务部门签订应急供应保障协议，积极参与灾害天气等突发状况应急物资储备、供应保障的，每年给予每个应急供应保障点1万元补助。菜市场新获评浙江省放心农贸市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家政服务员职业保险被列入市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市、区、企业承担比例，给予参保对象补助。

**（三）加快月光经济发展。**当年获评市级特色夜市街区的，给予创建主体一次性奖励20万元。当年获评市级月光经济重点活动和夜市街区品牌活动的，给予举办主体10万元奖励。当年获评区级月光经济重点活动的（评选办法另行制定），给予举办主体5万元奖励。

**（四）鼓励社区商业创新。**当年获评市级邻里中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当年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专业特色街区的，分别给予创建主体一次性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当年获评省级、市级特色商贸小镇的，分别给予创建主体 15万元、10万元奖励。

**（五）鼓励企业拓展市场。**企业参加政府指令性境内展会、博览会或营销推广活动的，给予展位费全额补贴，特装展位另行给予一定补助，参展商品获省级以上奖项的给予2万元奖励。商贸企业参加各类政府主导的节庆或营销推广活动，被评为年度区十佳营销活动的（评选办法另行制定），给予5万元奖励，该项奖励不与区级月光经济重点活动重复。

**（六）鼓励企业争先创优。**新获评金鼎百货店、中华老字号、国家五钻级酒家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新获评达标百货店、浙江老字号、国家四钻级酒家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商贸企业参加市级及以上商务部门指定的行业技能比赛，给予获奖企业和从业人员一定奖励。鼓励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开展诚信、廉洁商圈建设，成效显著的给予一定补助。

## 二、提升发展对外经济贸易

**（一）着力引进培育优质企业。**对新引进流通型和生产型出口企业按当年出口实绩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省级、市级“出口名牌”的外贸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和1万元的补差奖励。对新获得海关高级认证的外贸企业，给予1万元补助。

**（二）鼓励企业扩大进出口业务。**对新获评市级外贸实效工程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奖励，对保持市级外贸实效工程企业的给予5万元奖励。流通型企业、生产型企业当年出口实绩达到一定规模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对外贸企业参加各类境外展会给予一定综合展务费补助，对参加区级及以上政府指令性境内外国际性展会的外贸企业，给予展位费全额补助，对消博会特装企业另行给予每个展位2000元特装补助，单个展位补助不超过5万元。对外经贸各类人才招聘、培训等活动给予一定补助。

**（三）推动贸易方式创新。**当年被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差额奖励。对市级及以上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当年出口增量达到一定规模要求的给予最高50

万元的奖励。

**（四）加强对外经贸合作风险防范。**对外贸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给予最高30万元的补助。对上一年度达到一定出口规模并纳入出口信用保险政府统保平台的中小微外贸企业，享受市、区两级补贴，具体以承保机构提供的企业当年保费清单为准。对积极应对贸易壁垒的外贸企业，在案件终结当年给予支出费用30%的补助，同一案件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

**（五）鼓励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对新设的境外投资项目按项目类型和中方投资额给予投资主体最高3万元补助。对当年获得境外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资质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补助。企业完成境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对外设计咨询营业额、成套设备输出额、境外资源回运额，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对新纳入“海外投资风险保障平台”项目，对投保企业给予一定的保费补助。

**（六）扶持服务外包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新认定服务外包企业，当年在岸、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达到相应标准的，给予每家1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全球服务外包100强企业和中国服务外包最佳实践五十强企业，且当年在岸、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达到相应标准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和6万元奖励。经认定开展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当年在岸、离岸执行额按规模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和15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在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中申报数据，对上报服务外包执行额和数据入库率高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全区不超过10万元。对获得市级以上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称号且当年出口额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10万元奖励。

**三、加快发展电子商务**

**（一）鼓励电子商务园区建设。**对获评国家、省、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补差奖励；对经区电商主管部门认定的新正式挂牌的电子商务园区，面积在15000平方米（含）以上且整体入驻率达到80%以上的，给予运营主体连续三年开办运营费奖励，奖励标准为第一年60万元，第二、三年各30万元；对入驻经区电商主管部门认定的电子商务园区的电子商务企业和电商服务类企业，按其规模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入驻补助。

**（二）培育壮大电子商务企业。**对获得由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省、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电子商务示范平台”等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10万元补差奖励；对新纳入法定统计体系的规上电商企业给予2万元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新办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给予连续两年的经营场地租金补助，每家企业年补助资金最高20万元；对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交易额达到要求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对在中国（宁波）跨境电商综试区“单一窗口”备案登记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通过宁波跨境电商一般出口模式试点平台实现年销售额达到要求的，每家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补助。对当年度在宁波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出口申报系统上完成企业和商品备案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每家补助1000

元；通过该平台实现年跨境出口额达到要求的，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销售农副产品的电商企业给予最高5万元补助。鼓励电商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股权融资等途径开展持续资本运作，吸引风险投资等融资达到要求的，每家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

**（三）优化电子商务综合环境。**对符合条件的承担企业电子商务人才培训的教育单位，全区全年最高补助20万元；对参加市级及以上电商主管部门举办的电商相关比赛并获奖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获得区级最佳电商活动的承办企业，给予每个活动5万元奖励，全区补助活动不超过5个。

**（四）助推宁波电商城海曙园区发展。**对于带动性强、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企业及园区功能性配套服务企业，经宁波（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管委会讨论决定，可最高给予区自持物业三年免租的优惠；宁波电商城海曙园区内新成立的电子商务企业，在管委会认定的园区（楼宇）内租用200平方米及以上办公用房，自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给予一定补助，每家企业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四、附则**

（一）本政策兑现由区、镇（乡、街道、园区）两级财政按现行体制结算，单家企业当年享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原则上以该企业当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

（二）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区级各项优惠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报表合并的企业视作同一主体，新办企业与原区内企业业务相

似或者关联度高的，视作同一主体。除另有约定外，实行“一企一策”或“一事一议”“退二进三”等特殊优惠政策的企业以及区内国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本政策中的补差奖励额度是指获奖事项获得本区和市级及以上奖励的总额度。

（三）未在我区注册纳税的企业，未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偷税欺骗等重大事故和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大量空置土地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除收回补助资金外，企业3年内不能享受政策。

（四）除另有约定外，本政策条款所涉补助、奖励、资助资金按财政预算安排发放，若超过预算，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上级要求区级配套的，本政策补助奖励视同配套。

（五）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政策意见制订实施细则，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政策资助项目由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各镇（乡）、街道申报，经区财政部门会同区商务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审核后报批兑现。

（六）本政策意见为年度经济政策，实施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6月底前注册经营的企业，按当年度结算兑现；7月1日以后注册经营的可以选择从次年起兑现。本政策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